

#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0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星女士、李俊青先生及董事刘爱华女士组成，其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、会计系主任、教授肖星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会次	审议内容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	<p>7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</p> <p>8、关于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</p> <p>9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</p>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	<p>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</p> <p>2、听取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就审计部半年度工作汇报</p>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	<p>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</p>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、审计项目组成员、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、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，同时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## 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有关工作的汇报，包括 2020 年上半年审计部对成本、费用、在建工程、信息系统等关键流程的专项审计情况以及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3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

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#### **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议通过了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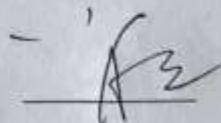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了审查、监督、指导的作用，2021 年度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、外部审计师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肖星



刘爱华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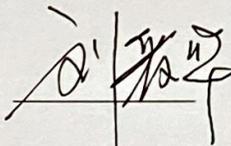
李俊青 \_\_\_\_\_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肖星 \_\_\_\_\_

刘爱华 

李俊青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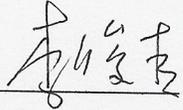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肖星 \_\_\_\_\_

刘爱华 \_\_\_\_\_

李俊青  \_\_\_\_\_

2021 年 3 月 30 日